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校区A7、A8、A10、A11、A17架空层地坪改造项目

询价通知书

项目名称：武鸣校区A7、A8、A10、A11、A17架空层地坪改造项目

日 期：2021年11月29日

**第一章 项目公告**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校区A7、A8、A10、A11、A17架空层地坪改造项目公告**

**一、采购项目**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校区A7、A8、A10、A11、A17架空层地坪改造项目。

预算为￥311442.79元。

**二、采购办法**

询价采购（满足采购需求条件下最低价成交）。

**三、采购内容**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校区A7、A8、A10、A11、A17架空层地坪改造项目，具体参数详见附件。

**四、资质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范围包含本次采购内容，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要求投标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资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报名材料**

（一）现场核验材料：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信用中国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政府采购无失信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以上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否则视为资料不齐，报名无效。该材料不需密封，需在报名现场核验。

（二）密封盖章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详见附件《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校区A7、A8、A10、A11、A17架空层地坪改造项目询价通知书》，请按照采购文件相关内容制作响应文件（一式一份），并密封盖章，报名时一并提交。

以上所有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资料不齐，报名无效。

**六、报名时间地点**

（一）公告时间： 2021年11月29日至2021年 12月2日。

（二）现场报名及递交材料时间： 2021年12月2日09:30—11：30，逾期不再接收报名。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鹏飞路15号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鹏飞校区教学楼2617室。

**七、联系人及电话**

徐老师，0771-2394894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1月29日

第二章 项目需求

|  |
| --- |
| **一、采购需求** |
| 1、建设地点：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校区）。  2、建设规模及内容：本工程位于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校区内，改造架空层地坪面积约2900平方米（2mm厚环氧地坪漆），改造架空层室外斜坡部分约860平米，以及边角线、裂缝等修补。具体详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方案。  3、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校区A7、A8、A10、A11、A17架空层地坪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4、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校区A7、A8、A10、A11、A17架空层地坪改造项目工程方案（见附件） |
| **▲二、商务要求** |
| 1、付款方式：本工程无预付款，进度款按进度支付，每月25日前承包人向学院报来月进度报表，经学院审核后按合同内80%、合同外60%的限额支付进度款。余下部分工程款待工程验收合格，经结算审计后，承包人向学院支付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之后学院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至结算价款的100%。承包人在提交支付申请时必须明确提供开户银行及账号，发包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所有工程款(进度款)转入本合同指定的承包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内，每次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等额合法的发票给发包人。  2、计费方式：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校区A7、A8、A10、A11、A17架空层地坪改造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竣工结算报审总价超过最终审定造价6%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发包方为承包方提供现场用水用电及解决材料堆放问题，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3、工期日期：30 天（日历天）  4、工程项目质量需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工程项目需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不组织现场勘查。 |

**注：带有▲标识的条款为必须满足条款，投标时必须满足或优于，如不满足，作投标无效处理。**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总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二、成交人推荐原则：**

1、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时，依次按技术指标高优先、服务方案好优先的顺序排列；报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询价小组各成员对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按前述程序仍无法确定供应商排名顺序的，由询价小组抽签决定），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询价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三、说明**

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上以上涉及的有关证书、文件、合同等的复印件。因供应商资料不全或不清楚影响到最终得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对于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有可能低于供应商自身成本的报价，询价小组有权予以拒绝。

3、供应商一旦被发现有虚假响应情况，将被取消报价或成交资格。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报价表**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校区A7、A8、A10、A11、A17架空层地坪改造项目**

**采购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  | | | 法人代表 |  |
| 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式 |  | | |
| 采购上控价 | ￥311442.79元 | | | | |
| 项目需求 | 详见第二章项目需求。 | | | | |
| 报 价 | 按工程量清单共计报价：￥ 元。（大写： 元）。  注：1、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校区A7、A8、A10、A11、A17架空层地坪改造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2、总报价为投标单位按照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投标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中包含已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施工措施、运距大小、施工用水电、包装运输、施工、管理、质量检查、预留、预埋、试验、验收费用、利润、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及所有税费等因素计算了全部费用及风险，保证投标报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投标单位负责。  3、后附工程量清单。 | | | | |
| 其他承诺 |  | | | | |
| 备 注 |  | | | | |

供应商（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 间 ：

**2、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通知书要求  **(含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说明：1、应对照询价通知书“**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询价通知书的**采购需求和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需求和商务要求**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货物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询价通知书要求，将导致询价被拒绝。

2、本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表中产品参数不明确或有误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参数进行响应并承诺，同时填写本表“说明”栏进行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供应商资质文件等资料清单**

（1）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2）资质证书

（3）无失信行为承诺书，“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查询截图。

（5）其他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投标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 的投标、谈判、

签约、执行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及合同负全部责任。

在采购人或采购服务单位收到撤销本授权的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和合同（在本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被授权人签名： 授权人签名：

职务： 职务：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

**5、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书

致：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兹委托授权 （被授权人）前来参加 的投标、谈判、

签约、执行等具体工作。

特此证明

附： （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 武鸣校区A7、A8、A10、A11、A17架空层地坪改造

##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发包人(全称)：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校区A7、A8、A10、A11、A17架空层地坪改造

工程地点：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校区）

工程内容：本工程位于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校区内，改造架空层地坪面积约2900平方米（2mm厚环氧地坪漆），改造架空层室外斜坡部分约860平米，以及边角线、裂缝等修补。

建筑规模：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 月 日

竣工日期：2021年 月 日

工期： 30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项目需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专用条款

2、本合同通用条款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方案

5、工程量清单

6、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7、其他相关资料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不能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南宁市鹏飞路15号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1-3170933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市永新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45001604857050700659 帐 号：

邮政编码： 530000 邮政编码：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无其它语言文字。

1.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合同订立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按行业标准或施工企业标准

**2. 图纸**

2.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1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除施工单位、审计单位及监理单位外，不得向其它单位或个人泄露。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 工程师**

3.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

3.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 发包人委派的职权范围 。

3.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

**4. 项目经理**

4.1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该项目的现场施工管理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及所有成员，其仅限于施工管理，不得代表承包人或以承包人的名义借款和赊购材料，在未得到承包人书面授权时，不得代表承包人签订任何合同或协议。

4.1.1关于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到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合同工期的3/4，达不到合同工期3/4的按100 元/天(人民币)处罚，以现场签到为准 。

4.1.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前到任。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处违约金 2000元/人•次(人民币)。

4.1.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违约、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4.2 现场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4.2.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现场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违约，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

4.2.2承包人擅自更换现场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现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现场管理人员的，视为违约、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

4.2.3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每天到施工现场，否则按500 元/天(人民币)处罚，以现场签到为准 。

以上承包人违约的违约金费用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5. 发包人工作**

　　（1）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三天。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三天。

　　（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无。

 　（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无。

　　（5）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无。

　　（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无**。**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负责与相关部门协商处理、承包人积极配合。

　　（8）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5.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6、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开工前5天。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25日前。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施工单位自行

负责。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如果有需要保护的，承包人负责做好保护措施，产生的费用经发包人签证确认，工程结算时按实际发生费用对应的票据金额支付给承包人。

（8）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由施工单位负责现场的安全及文明卫生工作。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3)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 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5）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7）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施工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施工造成发包人、承包人及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 进度计划**

7.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3天。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5日内。

7.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无** 。

**8. 工期延误**

8.1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按通用条款第13条执行。

8.1.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不可抗力的原因。

8.2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合同约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8.3 因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的工期予以顺延，即工期相应变化，质量要求不变。

8.4 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工期或发包人书面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四、质量与验收**

**9. 工程质量**

9.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要求：竣工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工程项目需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9.2 本工程如需国家相关部门验收的，承包方负责组织国家相关部门对施工工程进行验收，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9.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请当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仲裁。

**10.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双方约定隐蔽工程验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0.2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无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1.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设计变更、政策性调整、签证工程经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核准后按实结算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①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投标人投标时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中标单价结算；②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成交价/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综合价格；③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工程竣工结算报审总价超过最终审定造价6%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如遇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增项和增量，承包人需得到发包人签认后方可实施，增项和增量总价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12. 工程量确认：**

12.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25日前 。

12.1.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12.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 计量方法

工程的计量均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和《广西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计算的净值为准，如有不明之处，应以监理工程师或造价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方法为准。

12.4 计量单位

除了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单位均应符合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

**﹡****13. 工程款支付**

1、付款方式：本工程无预付款，进度款按进度支付，每月25日前承包人向学院报来月进度报表，经学院审核后按合同内80%、合同外60%的限额支付进度款。余下部分工程款待工程验收合格，经结算审计后，承包人向学院支付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之后学院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至结算价款的100%。承包人在提交支付申请时必须明确提供开户银行及账号，发包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所有工程款(进度款)转入本合同指定的承包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内，每次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等额合法的发票给发包人。

2、计费方式：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校区A7、A8、A10、A11、A17架空层地坪改造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方式合同。工程竣工结算报审总价超过最终审定造价6%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发包方为承包方提供现场用水用电及解决材料堆放问题，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工程竣工结算报审总价超过最终审定造价6%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六、材料设备供应**

**1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l)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立即补救改正。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立即补救改正。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立即补救改正。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立即补救改正。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立即补救改正。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立即补救改正。

**15、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5.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工程材料和设备（政府集中采购的除外），承包人采购必须提供相关产品相应的合格证及符合施工图纸要求。发包人会不定期对材料及相应合格证进行抽查，如发现产品合格证与产品不符、产品不合格等现象属承包人违约。

**七、竣工验收与结算**

**16、竣工验收**

　　16.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按实际工程施工提供竣工图 。

16.2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16.3 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对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资料进行修改，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已被确认。工程竣工后，承包人书面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应自接到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发包人过期不验收视为该工程验收合格符合质量标准。

16.4 在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在验收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承包人的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资料提出的进一步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修改。

16.5 工程最终造价需经发包人委托的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确定。

16.6 水电费扣除约定：施工过程中如施工单位没有安装施工用水表和用电表，则在本工程竣工结算中根据有关定额等扣除使用的水电费。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7、违约**

　　17.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无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1.2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即每延误一天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四支付给承包人违约金，相应工期顺延 。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

　　17.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自身原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的，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料费，延误工期的每天应付违约金按合同价的万分之四给发包人。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责任致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工期不顺延，并承担此而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 。

17.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延误天数超过合同工期的1/3，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后3日内退场完毕，否则发包人不予结算工程款；承包人完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发包人不予结算工程，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退回并按合同金额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已完成的工程量质量合格的，发包人支付已完成工程量80%的工程款。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18、争议**

18.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 协商 调解；

(2)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合同签订地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

**19. 工程分包**

19.1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9.2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9.2.1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

19.2.2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

19.2.3 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

19.2.4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并对承包人处予违约处罚金。

**20. 不可抗力**

20.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21. 保险**

2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2)承包人投保内容：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22. 担保**

22.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无 。

22.2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无 。

**23 合同份数**

23.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贰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陆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

**24. 补充条款：工程竣工结算报审总价超过最终审定造价6%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校区A7、A8、A10、A11、A17架空层地坪改造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土建工程为 2 年；**
  3.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含电气（器）、通风、照明、消防、防雷等设备为 2 年；**
  5. **安装工程为 2 年；**
  6. **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7. **绿化工程为 工程验收合格后三个月。**
  8. **市政工程为1年**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24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保修期内，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负责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人员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 3 **%**

**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承包人在应在工程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后，向发包人支付结算款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后10天内，将保修金（不计利息）余额退回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24小时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扣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